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關注公共停車場泊車服務的調整與優化

泊車問題一直是影響本澳交通的重要民生問題，現時全澳的機動車輛已接近25萬輛，並正以低單位數的速度保持增長。因此，如何“泊好車”與“好泊車”，與所有居民的日常生活都息息相關。

近年，政府因應陸路交通的發展與現實情況減少路邊泊位，但同時亦積極增建公共停車場。不過，部分駕駛車的泊車習慣與政府的施政方向存在落差，包括可能認為停車場收費過高、距離遠或不方便而未有將車輛停泊至停車場等原因，令部分公共停車場的泊車率並不理想。當中以電單車為例，據當局提供的資料顯示，部分公共停車場的電單車泊位使用率低至約 10%。事實上，的確在部分地區如祐漢街市、快達樓及青洲坊等公屋或市政設施都已附設停車場，但周邊街道違泊問題仍十分普遍。與此同時，部分地區則因原有城市規劃限制，土地不足等問題，無法興建停車場，也因街道狹窄無法設置足夠的“咪錶位”，造成區內泊車空間不足的問題，長期以來都無法解決。

隨著《公共泊車服務制度》已於今年4月份在立法會細則性通過，並將於8月1日正式生效，有關制度為改善與優化本澳泊車政策帶來了依據，當局未來如何兼顧“用者自付”原則與居民泊車需求，一方面改變駕駛者泊車習慣，鼓勵其使用停車場泊車，同時亦在各區提供足夠泊位滿足需求，值得當局深思。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曾指出《公共泊車服務制度》生效後，將為政府提供法律依據，利用收回閒置土地開闢臨時停車場。隨著法即將生效，當局是否已有規劃或構思，哪些土地可作臨時停車場之用，特別是部分人口稠密與原本缺乏停車空間區分，緩解居民的泊車需求？
2. 雖然當局在回覆其他議員的質詢中表示“暫未有考慮調整公共停車場的計費區間”，但經過以往長時間的實踐，已證明單靠減少路邊停車位或加強執法的方式，並未能提升部分駕駛者進入停車場泊車的習慣。

請問當局未來有何其他方法，在兼顧“用者自付”原則與提供“經濟或優惠誘因”，提升停車場的泊車率？

3.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生效後，電子支付將成為支付泊車費用的主要方式，但要優化有關泊車服務的電子支付方式，仍要待《公共泊車服務制度》內有關公開競投程序，以及公共泊車服務的營運及使用條件兩項補充性行政法規完成修訂後，才能開展新的招標工作，請問有關補充性行政法規何時完成？未來在相關招標合同中，會否明確必須能使用“聚易用”作為支付泊車費用的方式？